2021年巨鹿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操作规范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3.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一为《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14号）

4.巨鹿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巨政办字〔2019〕26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五、办理流程

1.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县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2.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实后的面积和农户身份信息，采用“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3.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1〕15号）

4.《巨鹿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我县按河北省统一标准执行，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人员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五、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1.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提供以下资料：

（1）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2）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3）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4）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兽医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2017年1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会议

2.《巨鹿县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户籍在我县、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截至2016年底满60周岁的；截至2016年底不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退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为1999年12月31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为2005年12月31日前。

四、补助标准

每个工龄20元/月，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400元/月。

五、办理流程

**（一）认定办法**

坚持以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身份和工龄认证原则。县政府成立由农业、财政、人社、纪检等部门参加的审核认定小组，负责对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农机、农业技术和畜牧兽医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乡镇做好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有关工作。各乡镇要成立初审认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工作的受理登记、材料审查、调查取证、初审公示、材料组档、汇总上报等工作。

1、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依据。

（1）物证：是指组织上保存的档案或个人持有的有效资料等，如：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的人事档案、业务档案、录用文件、会议纪录、花名册、登记表、资格证书、聘用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工资条、考核考勤记录、辞退文件等可以证明身份和工龄的原始资料。

（2）调查:是指各级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认定工作机构组织进行的调查与取证。

（3）人证：是指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工作期间的时任领导、职工或其他知情人员。

2、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1）个人向乡镇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填表个人申请书，见附表1）并提供相关原始材料。
　 （2）乡镇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核实后，报县审核认定领导小组审核。
　　（3）县审核认定领导小组对个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原始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农业局结合本单位现存档案资料和个人忆述，进行复核；财政局、人社局负责对工资库退休人员和参保人员进行比对，确保申请人没有在县财政或养老保险机构领取退休金或参加企事业养老保险；公安局要逐一核查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4）乡镇认定工作小组审核结果在乡（镇）、村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及依据。
　　（5）县审核认定领导小组审核后的发放名单报市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核定，由市核定汇总

（6）县审核认定领导小组根据核定备案的名单发放生活补贴。
　　因个人原因户口迁移到外县的符合条件人员，向户口所在地申报，由我县负责调查取证、认定和公示。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原则上各地要一次性完成所有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特殊情况的，随时发现随时认定。

各乡镇要对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每年12月底前对本乡镇需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进行统计汇总，报县专项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市农业财政人社等部门备案。

**（二）发放办法**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发放。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及《河北省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冀财农【2015】89号）文件要求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水务局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并核定的移民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四、补助标准

600元/年/人。

五、办理流程

按照县水务局移民办每年年底对移民扶持人口的核定结果，于每年6月底前一次性发放移民补助，发放到人。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冀扶办联〔2015〕20号）

2.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发〔2018〕7号）

3.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三、补助对象

全县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四、补贴标准

 3000元/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

五、办理流程

1.明确对象。明确全县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为补助对象。

2.逐人审核。县乡村振兴（扶贫）部门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将标注的学生信息导出，提供同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逐人进行信息审核，对重复标注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

3.公示监督。县级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负责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其家庭所在行政村村委会、乡镇（街道）、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专业、学校性质、学制、入学时间、户主姓名、学生与户主关系、补贴额度等信息，公示期7天。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县级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进行核实。

4.补充申请。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列入、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子女，脱贫家庭向县级乡村振兴（扶贫）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年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县级乡村振兴（扶贫）部门会同县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对申请人的脱贫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履行公示监督程序。

5.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县级乡村振兴（扶贫）部门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通”中。

 6.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后，县级乡村振兴（扶贫）部门及时将受益脱贫户相关数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3.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1〕62号）

5巨鹿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巨政办字〔2019〕26号）

二、主管部门

巨鹿县财政局 巨鹿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上级补贴资金总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规模以及本级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办理流程

1.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县域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并在所在村进行公示；

2.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实后的面积和农户身份信息，采用“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